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-2022-014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2年12月20日

项目编号： LGJZ20110674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0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（中共深圳龙岗区教育工作委员会）							
项目名称	信德学校			用地位置	龙岗区平湖平湖街道禾虾岭			
宗地编码	440307601006GB00215			宗地号	G04215-0152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（2012）2016号及补充协议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440307202200225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信德学校教学综合楼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18432.87	13274.00	45.15/	22.53	23.90	6/1	1	15/70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1478 5.20m ²	地上	中小学校	13113.35	0	13113.35	架空公共空间	1511.2	
		其他	123.06	0	123.06			
		其他	37.59	0	37.59			
		合计	13274	0	13274	合计	1511.2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							
	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2737.18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787.04					
		其他	123.45					
		合计	3647.67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本次申请新建建筑1栋，最高层数为6层，建筑高度为23.9米。总建筑面积18432.87平方米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4785.2平方米，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3274平方米，分别为校舍及配套设施13113.35平方米，门卫室37.59平方米，门卫架空123.06平方米；地上核增（架空活动）1511.2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（地下车库）3647.67平方米。 2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按设计文件实施，其中绿建达到国家二星级标准，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2%。 3、设有停车位55个（均为地下），其中充电车位16个（地下），无障碍停车位2个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